

证券代码：002910

证券简称：庄园牧场

公告编号：2022-046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展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的筹划论证及前期准备工作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开展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的筹划论证及前期准备工作。

就H股回购及退市的事项及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8日、2022年1月14日、2022年2月12日、2022年3月12日、2022年4月12日、2022年4月2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发了相关进展公告。同时，公司也根据香港《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》分别于2021年12月17日、2022年1月13日、2022年2月11日、2022年3月11日、2022年4月11日、2022年4月25日、2022年5月13日、2022年6月6日、2022年6月7日、2022年6月27日、2022年6月29日、2022年7月4日、2022年7月20日、2022年7月21日、2022年8月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交所”）披露易网站及公司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和H股回购要约文件。

根据公司2022年7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H股公告-有关1. 千里硕证券有限公司代表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以每股H股10.89港元的价格回购全部已发行H股的有条件现金要约；2. 建议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H股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愿退市；3. 股份回购要约于首个截止日期的结果：股份回购要约在所有方面已成为无条件；及4. 股份回购要约仍可供接纳之公告》，截至2022年7月21日下午四时（即接纳H股回购要约的首个截止日期及时间），公司已经收到33,718,100股H股的有效接纳，分别相当于H股总数的95.98%及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4.51%，H股回购要约及自愿退市在所有方

面已成为无条件，H股回购要约获得接纳的最后时间为2022年8月18日下午四时正。

截至2022年8月18日下午四时（即接纳H股回购要约的最后日期及时间），公司已经收到34,800,653股H股的有效接纳，分别相当于H股总数的99.06%及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4.98%。联交所已批准公司H股于联交所退市，H股退市将自2022年8月30日上午九时起生效。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H股公告-有关1. 千里硕证券有限公司代表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以每股H股10.89港元的价格回购全部已发行H股的无条件现金要约；2. 股份回购要约截止及结果；及3. 自愿退市的公告》。

公司将根据中国（仅为本公告之目的，不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、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）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及监管条例及时披露本次H股回购及退市的相关进展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A股及A股上市地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，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18日